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調節選擇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41,744,000 股新股份及 83,256,000 股待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調節選擇權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32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341

獨家保薦人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由141,744,000股新股份及83,256,000股待售股份構成有條件配售。其餘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供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調節選擇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既可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又或可從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無論根據何種情況，本公司均需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純粹為了補足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並須根據與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行事。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刊登。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申請人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出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在獨家全球協調人以下辦事處：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ii) 在獨家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i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 眾安街23號地下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焯陞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分別(i)在南華早報(英文)；(ii)信報財經新聞(中文)；(iii)在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41。

承董事會命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智先生、郭皓先生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中文)刊登的內容。